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的原项目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 本次拟变更的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 新产品研发项目，总投资额 33,4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2,184.92 万元（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
- 新产品研发项目： 建设期 5 年，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42 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329,8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04,999,983.48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27,952.1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3,772,031.38 元。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47,000.00	44,877.20 (注 1)	12,692.28	32,184.92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1,800.00	613.00 (注 2)	613.00	-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2,800.00	35.42 (注 3)	35.42	-
4	产品研发项目	35,500.00	41,904.87 (注 3)	28,314.48	13,590.39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00.00	13,400.00	3,104.01	10,295.99
6	年产 7 吨布瓦西坦等 4 个原料药项目	-	16,359.71 (注 3)	9,348.29	7,011.42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1,187.00 (注 2)	21,187.00	-
合计		140,500.00	138,377.20	75,264.48	63,112.72

注1：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调整系调减发行费用2122.80万元所致。

注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的募投项目。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后，将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1,18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其中，“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764.58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16,359.7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404.87万元用于“产品研发项目”。

注4：本年度投入金额单项与合计系四舍五入尾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2,184.92 万元（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负责实施。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32,184.9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3.26%。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总投资 54,499.72 万元，拟新建 47,974.99 平方米固体楼、连廊等，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原项目已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行省备[2019]30190 号）和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19]20592 号）。由于该项目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2. 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因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滞后，项目投资进度放缓，经评估预计需要延期才能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经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总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的承诺拟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签订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入金额	合同尚未支付金额	
1	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47,000.00	44,877.20	13,463.06	5,558.92	31,414.14 (注 1)

注 1：剩余募集资金包含该项目存在的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考虑到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后续部分项目尾款结算周期尚不确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后续尾款及质保金满足相关付款条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付款。

截至目前公司“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的建筑主体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并于 2024 年 3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部分车间（固体六车间）已竣工，正在进行试生产，待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后预计新增产能 3.6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能较好应对未来 2~3 年的市场增长需求。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产品剂型及生产工艺变化：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多年临床使用情况表明其疗效显著，安全性高，但此药口感欠佳，为提高儿童用药依从性，济川有限决定对该药剂型进行改良，并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小儿豉翘清热糖浆《药品注册证书》。根据经营策略，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小儿豉翘清热糖浆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工作，预计小儿豉翘清热糖浆的上市将会对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销售产生一定的替代。

现有产能基本满足市场需求：由于“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募投项目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自该项目立项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主要终端产品的销售额呈现了较大的波动。为满足市场需求，在此期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严格落实生产规范及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加紧作业，优化排产、执行员工轮岗、错峰休假的生产计划，确保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并通过不断增加设备、工艺改造、优化与其他产品共用产能等方式，在低强度投入的基础上，提高了原有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产能，目前公司小儿豉翘清热颗粒能较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

新增产能基本能满足未来增长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的建筑主体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并于 2024 年 3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部分车间（固体六车间）已竣工，正在进行试生产，待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后预计新增产能 3.6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能较好应对未来 2~3 年的市场增长需求。后续，公司将根据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市场销售情况择机推进小儿豉翘清热颗粒新建产能项目的建设，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

综上，考虑到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并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和巨额固定资产投入的浪费，公司经过审慎论证与评估，拟将“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创新化学药、创新中成药、改良型创新药的研发，投资内容包括新产品临床前及临床、中试生产、申请上市等阶段的研发相关投入等。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400 万元，其中使用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184.92 万元（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其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种类	适应症	产品	注册分类	项目拟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口服固体制剂	银屑病及特应性皮炎	JC002B	1 类	14,800	13,584.92
2	皮肤外用制剂	银屑病	JX004P	2 类	3,500	3,500
3	皮肤外用制剂	雄秃	JX013P	2 类	5,000	5,000
4	口服液	术后功能恢复	JC003B	2 类	2,200	2,200

5	复杂注射剂	术后镇痛	JX009P	2类	5,900	5,900
6	中成药	消化道功能紊乱	JCZ058	1类	2,000	2,000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产品规划等因素，可能对具体研发产品做适当调整。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预计具有临床价值高、市场前景较好等特点，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 皮肤系统疾病用药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数据，皮肤病将是 21 世纪人类历史上发病率最高、致残率最高、传染性最强的疾病之一。据我国 2020 年《皮肤病流行病学研究专家共识》指出，中国人群皮肤疾病的患病率高达 40%—70%，所致健康寿命损失在所有疾病中位列第四。随着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大气污染日益严重，导致我国皮肤病发病率不断提高，发病人群日趋年轻化。皮肤病的常见主观症状是瘙痒和疼痛，不仅带来躯体强烈不适，同时增加患者的精神痛苦。

在皮肤类疾病中，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与自身免疫问题紧密相关，病程长且难以治愈，复发率高，中重度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对患者造成了很大的疾病负担。雄激素性脱发是一种发生于青春期和青春期后的毛发进行性减少性疾病，同样给患者带来严重的精神压力和心理负担。

我国市场上的治疗药物主要是传统的外用药物以及国外医药企业生产的生物类制品，本土企业在新兴药物上尚未形成有效竞争优势。相比现有药物，新型的外用药物配合口服药物，对于提高疗效及患者依从性具有诸多优点。本项目重点投入开发口服配合外用的产品组合，是公司在皮肤系统药品市场的重要战略布局，将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围手术期用药

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5-2019 年我国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每年保持 11.2%的增速，目前国内每年大约有 8000 万台左右的手术。由于术中麻醉和手术创伤，在术后的三至七天里，大部分患者会经历术后疼痛和功能恢复的问题。而中国市场上用于术后功能恢复的产品种类有限，镇痛类产品也有镇痛效果不足、

成瘾性等问题。本项目将投资于已有分子的改良创新，在现有临床价值确切的药物基础上进行新的用法开发，帮助手术后患者提高生活质量、加快康复速度、节省医疗成本。

3. 中成药创新

根据《“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家支持推动建设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开展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有效成分或组分等的中药新药研发；支持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本项目中，公司借助在儿科中医药领域的传统优势，投资开发针对儿童消化性疾病的创新中成药，解决未满足临床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儿科和中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四、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计在未来5年内投入完毕，主要投资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包含该等产品的生产设施建设费用，无法直接测算预计经济效益。该等产品预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市场发展前景和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新产品研发项目存在着国家政策变化、研发进度或市场推广效果不达预期、研发失败、产品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

五、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的承诺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44,877.20	12,692.28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613.00	613.00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35.42	35.42
4	产品研发项目	41,904.87	41,904.87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00.00	13,400.00

6	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	16,359.71	16,359.71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187.00	21,187.00
8	新产品研发项目	-	32,184.92
合计		138,377.20	138,377.20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